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廉、江秋霞、刘寿培、罗剑烨

2016年8月26日